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5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國精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